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市医保局省医保信息平台（2026 年度）宿迁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YB-D2026-0001

甲方（全称）：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全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单位）

乙方（全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SQYB-D2026-0001 号项目名称为市医保局省医保信息平台（2026年度）宿迁运维项目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医保局省医保信息平台（2026 年度）宿迁运维项目服务，合计：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 元整（￥ 1035000 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实际服务时间应满 1 个自然年度。

第三条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2.1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任务，在服务到期前 30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0 日内按照要求组织验收。

2.2 验收交付文档提供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文档。

2.3 验收标准为：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所提供的技术、系统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应按采购文件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解释权归甲方。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维保期：项目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截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维保期内乙方承诺及时解决用户的日常问题，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3.乙方派驻4人至甲方指定场所办公，其中2人具备开发能力。并配备后台开发人员（非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6人。在驻场工程师中指定一名具有资深项目管理经验和技术处理能力、对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有一定了解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运维总负责人，牵头协调与用户单位的相关事宜，同时负责协调与用户单位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项目组成员需对系统运维所需的网络安全、软件评测、系统架构分析等具有一定的了解。

4.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交前向甲方报告。

5.乙方的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市医保局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6.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合同，且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后，采购单位按季度及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单位在接到供应商票据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运维管理（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单位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答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支

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单位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违约条款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够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功能、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

3. 系统验收后，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提供系统的技术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可酌情给予 200 至 1000 元/次处罚。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酌情给予 200 至 1000 元/次处罚。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3 次以上调试，系统仍不能达到合

同约定的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分包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相关敏感信息的保密措施，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1 系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8.2 乙方利用该系统获取甲方或第三方信息的；

8.3 系统的先进性和技术适宜性显著低于现有技术水平的。

9. 因乙方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市医保局省医保信息平台（2026 年度）宿迁运维项目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